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9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和司法拍卖,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94,194,795股,占公司总股本10.9551%;本次权益变动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3,99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98%。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被质权人通过强制平仓及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权益变动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998,960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减持

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部分质权人对其持有的股票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导致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被动减少。

2、司法拍卖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6日10时至2024年6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41,655,759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5名竞买人已缴清拍卖价款,前述股份中的26,655,759股已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过户登记,并于前次《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提示暨股份司法拍卖部分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中进行披露。剩余15,000,000股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6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

(2)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10时至2024年6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6,6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邱飒、应绍荣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3)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6日10时至2024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4)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6日10时至2024年9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唐凯先生持有的4,425,633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上海楷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5)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0日10时至2024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2,7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10时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19,54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朱兴虎、曹刚、魏巍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7)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6日10时至2024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7,600,000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朱兴虎、应绍荣、魏巍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8)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38,628,249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洪晓娟、沈瑾颖、应绍荣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9)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10时至2024年10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对何巧女女士持有的6,522,775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上述司法拍卖已按期进行,经查询京东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上述司法拍卖已经全部成交。竞买人洪晓娟已经缴清拍卖价款,拍卖涉及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收到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5,669,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929%;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52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2,685,462,004股,何巧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842,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3%;唐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155,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65%。

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265,669,909	9.8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669,909	9.8929%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28,524,886	1.0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24,886	1.0622%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126,842,966	4.7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42,966	4.7233%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7,155,994	0.266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55,994	0.2665%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司法拍卖及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由于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义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均被质权人质押、冻结,质权人对其二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强制平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全体质权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强制平仓尚未完成。质权人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后90天内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45 证券简称:联得装备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038 证券简称:联得转债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得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2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得转债",债券代码"1230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39元/股。

公司已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39元/股调整为25.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联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较少,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未发生变化,仍为25.29元/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3号)同意注册,公司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1,578,94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3.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969,538.7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9,030,454.27元。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5.29元/股调整为24.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17元/股调整为2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7元/股调整为2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4.06元/股调整为23.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生效。

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96元/股调整为2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9日生效。

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26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以截至2024年7月6日总股本数为基础,公司总股本由177,748,320股增加至178,484,32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原来的23.81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26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78元/股)的130%(即30.914元/股)。若在未来触发"联得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得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联得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4-04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0月24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849,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12	—	2024/11/13	2024/1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4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4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5793003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4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其中,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1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50,0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由东鹏新材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东鹏新材为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44,03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02242324。

3、成立日期:1999年6月2日。

4、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5号6层613室。

5、法定代表人:王平卫。

6、注册资本:72,981.1694万元。

7、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固体矿产勘查、开发;勘查工程施工;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遥感地质调查;地质测绘;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钻井;矿业投资;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服务和信息咨询;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境外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仓储服务(限外埠分公司使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588,483.25万元,净资产为1,222,347.31万元,负债总额为366,135.9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1,332.41万元,利润总额为242,020.07万元,净利润为220,229.1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24,867.91万元,净资产为1,222,579.04万元,负债总额为402,288.8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56,934.93万元,利润总额为63,833.48万元,净利润为54,348.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东鹏新材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BY24000716】,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实际受益人是本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8,393.61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5.18%;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144,859.82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鹏新材与宁波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700BY24000716】。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

至2024年1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系统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4/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4人,代表股份156,206,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3,90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0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5人,代表股份15,200,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2,90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300,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6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853,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反对1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9%;弃权208,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84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4%;反对14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3%;弃权208,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4%。

以上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